



融信資源
R R H L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中期報告
2014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常規	9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4
綜合收益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旭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李春彥先生#
 陳仁寶博士*
 蔣曉輝先生*
 馬躍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蔣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蔣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馬躍勇先生
 蔣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1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省鄭州登封分行)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仍處於充滿挑戰之期間。一方面，煤炭業短期內顯然仍未能從不利市況中扭轉之跡象，故煤價於過去一年仍然維持較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一個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生一宗事故，導致本集團所有煤礦此後暫停生產及營運約兩個月。

煤價於本期間持續下跌，但跌幅已逐步減少。與去年同期（「上一期間」）相比，本期間平均煤價較上一期間下跌約2.3%（本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06.0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13.1元）。煤價持續下跌，主要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煤炭供應仍大於整體需求。再者，由於中國政府仍未推出有利於煤炭行業之政策，煤價短期內難以大幅提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其中一個煤礦（即向陽煤礦）發生一宗事故。雖然該宗事故僅屬一項工業意外，並無牽涉該煤礦之安全問題，但事故仍令本集團所有煤礦被下令暫停營運約兩個月。雖然本集團五個煤礦中有四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恢復營運，但於本報告日期，向陽煤礦仍暫停營運。

近期市場消息說明，若干大型煤炭開採公司正減少煤炭供應，以實現供需平衡。供需一旦穩定，相信煤價跌勢將會進一步放緩。預期中國政府日後或會發佈若干可能有利於煤炭行業之政策。

儘管本集團及中國煤炭業均正處於低迷期，但本集團仍竭力保持其於縣內之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相信，在本集團持份者之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定能克服困難及於業內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9,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57,800,000港元減少約36.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有煤礦因向陽煤礦發生之一宗事故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暫停營運。本期間，煤炭總銷量僅約為0.26百萬噸，較上一期間之銷量約0.40百萬噸下降約35.2%。

除銷量有所下降外，煤炭平均售價亦因市場煤炭需求依舊疲弱而持續下跌。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13.1元輕微下跌至本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06.0元。

毛損

本期間之毛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毛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幅超過銷售成本減幅所致。本期間，雖然收益因上段所解釋原因有所下降，但若干煤炭開採相關成本並無按相同比例減少，如基本工作人員之員工成本、水電開支、開墾費用撥備以及必須持續產生之拆遷及安置成本。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8,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1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23,5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採礦權及預付租金攤銷約5,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8,1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100,000港元）。行政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行政成本，如減少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縮短每日用電時間等。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54,700,000港元減少約47.9%至本期間約28,500,000港元。財務成本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平均銀行貸款金額低於上一期間。由於本期間平均銀行貸款金額較低，本期間產生之財務成本亦較低。

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4,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4,700,000港元減少約18.3%。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如上段所述，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及(ii)本期間應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因其證券投資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減少而下跌（本期間：約7,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46,100,000港元），由本期間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227,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98,200,000港元減少約23.7%。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煤礦暫停營運之平均時間長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因此，本期間產生之收益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此外，本期間應收賬款之平均還款期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在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不包括應收票據），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其佔約10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00,000元）或約65.8%。應收中孚之全部未收回款項逾期不足一年。

就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而言，管理層已進行以下減值評估：

- (a) 透過檢討自上年度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還款，中孚已結清約13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或佔於上年度末其未償還結餘總額之55.5%；
- (b) 透過檢討中孚之財務狀況，注意到中孚近年錄得正面業績，擁有充足資產；
- (c) 透過檢討中孚之集團架構，管理層相信其能夠自其控股公司（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取得財務支持；

- (d) 透過檢討以往與中孚之交易記錄，中孚從未使本集團發生壞賬；及
- (e) 中孚已就未來結清未償還賬目提供一份還款時間表，中孚聲明，於上年度末之未償還結餘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

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作出減值。

- (2) 為加強集團公司內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開出票據，以促成來自公司間買賣之結算。

應收票據由上年度末約1,200,000港元增至期末約63,000,000港元。應收票據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接近期末時收取的票據增加，以加強煤礦暫停營運期間之資金流動性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

如上文所述，為加強集團公司內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向其附屬公司（向陽及興運）開發出票據，以促成來自公司間買賣之結算。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均為煤炭生產，而本期間，金豐為該兩家公司所生產煤炭之唯一買家。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須依賴來自金豐之結算（即無論以現金或票據形式）。

期末之應付票據約為432,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末約278,000,000港元增加約55.5%。於期末，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已暫停營運，所產生可增加現金之收益將會減少。因此，為加強集團內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增加向向陽及興運發出票據進行結算。因此，應付票據結餘於期末有所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約548,600,000港元減少約16.0%至期末約461,000,000港元。於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計提中國社會保險費用約247,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39,700,000港元）；(ii)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50,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7,000,000港元）；(iii)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33,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3,700,000港元）及投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約11,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3,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結清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約99,200,000港元。

煤炭貿易公司之表現及進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一間主要從事購入煤炭貿易之公司）以現金注入資本約152,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該交易分類為主要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該交易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此後輝瑞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來自輝瑞煤炭貿易業務之收益約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由於中國煤炭行業尚未復甦，故於省內經營之相關煤炭貿易業務尚不十分活躍，而輝瑞為本集團貢獻的業績不高。

一旦煤炭行業逐步復甦，預期輝瑞經營之煤炭貿易業務可帶來更多收益。

展望

面對未來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不同措施，如擴大客戶基礎、在營運中實施更多成本控制程序以及降低銀行借貸成本等措施以提升其表現。

同時，本集團亦將嘗試拓展至可能視為對本集團有利之不同種類業務，如煤炭貿易業務、投資於軟件開發公司、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等。從長遠看，相信該等投資將會帶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業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95,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165,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872,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05,1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61,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0.9倍下降至期末的0.8倍。

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64,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97,0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約10,6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期末，已抵押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的銀行存款約為319,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24,3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52,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80,8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62,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61,1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約432,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78,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約112,5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53,8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第三方墊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60.2%（於上年度末：51.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本集團亦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8%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8,175 (附註)	0.09%
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089,196	-	11.38%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608,1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00,000	19.84%
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維豐」)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400,000	19.84%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400,000	19.84%
	實益擁有人	675,000	0.09%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3%
鄺英豪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42%
王瑞雲博士(「王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8.42%

附註：

- (1)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維豐實益全資擁有，而包先生為維豐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及包先生被視為於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鄭英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申報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4至15頁。

承董事會命

董存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致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6至4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45,400,000港元，且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達約315,11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馬施云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5,400)	(178,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20,888)	19,592
— 一間合營企業	(151)	107
— 聯營公司	(3,068)	2,4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9,507)	(155,92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566)	(144,139)
非控股權益	(12,941)	(11,784)
	(169,507)	(155,923)

第23至4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1,615	525,206
商譽	12	42,390	69,032
採礦權		626,129	647,373
其他無形資產		1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88,534	125,8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6,527	6,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6,566	26,566
已付按金	18 (iii)	3,044	–
		1,374,924	1,400,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888	13,7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227,562	298,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5,602	207,867
可收回稅款		9,541	9,7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949	124,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910	580,835
		1,259,452	1,234,7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465,995	301,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043	548,649
開墾費用撥備		85,313	85,249
銀行貸款	20	562,217	461,112
		1,574,568	1,396,475
流動負債淨值		(315,116)	(161,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9,808	1,238,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494	38,439
遞延稅項負債	21	26,576	23,126
		64,070	73,097
資產淨值		995,738	1,165,245
股本權益			
股本	22	71,267	71,267
儲備		896,873	1,05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968,140	1,124,706
非控股權益		27,598	40,539
股本權益總值		995,738	1,165,245

第23至4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2,544	491,671	164,767	27,442	134,457	199,447	1,425,177	56,934	1,482,11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64,700)	(164,700)	(13,389)	(178,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	-	-	-	-	-	-	18,245	-	-	-	18,245	1,347	19,592
— 同合營企業	-	-	-	-	-	-	-	96	-	-	-	96	11	107
— 聯營公司	-	-	-	-	-	-	-	2,220	-	-	-	2,220	247	2,4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561	-	-	(164,700)	(144,139)	(11,784)	(155,923)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5,361	-	-	-	-	(5,361)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7,905	491,671	185,328	27,442	134,457	29,386	1,281,038	45,150	1,326,188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總計	權益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267	235,334	2,106	50	72,957	486,317	196,759	27,442	134,492	(102,018)	1,124,706	40,539	1,165,245
期內虧損	-	-	-	-	-	-	-	-	-	(134,524)	(134,524)	(10,876)	(145,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附屬公司	-	-	-	-	-	-	(19,146)	-	-	-	(19,146)	(1,742)	(20,888)
—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136)	-	-	-	(136)	(15)	(151)
—聯營公司	-	-	-	-	-	-	(2,760)	-	-	-	(2,760)	(308)	(3,0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042)	-	-	(134,524)	(156,566)	(12,941)	(169,507)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7,882)	-	-	-	-	7,882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1,267	235,334	2,106	50	65,075	486,317	174,717	27,442	134,492	(228,660)	968,140	27,598	995,738

第23至4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8,048	79,7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018)	(458,5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810	258,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160)	(120,0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835	633,27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5,765)	4,5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910	517,803

第23至4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2.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制。

除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4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89,000港元），本集團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15,1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7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於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上段所述財務狀況，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積極採取下文所述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2. 編制基準(續)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隨後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告之日存在有關狀況，中期財務報告仍假設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而編制。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直接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數項措施並正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
- (b)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戰略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銀行已同意於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此外，該銀行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兩年內，當本集團有所要求時，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90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融資。該融資須待達成某些條件後方可授出，而銀行有最終權利決定是否授出該融資。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以下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2,91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董事已編制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將產生正現金流。

假設上述措施於可預見的未來成功實施，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全額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屬適當。

2. 編制基準(續)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澄清「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涵義及結算所非同時結算機制符合抵銷之標準。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調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規定披露之意外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披露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有關修訂規定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更替在符合若干標準時可免於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衍生工具更替，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提供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之綜合規定例外情況。綜合例外情況要求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定義，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詮釋第21號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其適用於政府根據法規徵收的所有費用，屬於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之流出與違反法律之罰款或其他處罰除外。該詮釋澄清，實體不得在相關法律所認定的觸發付款之活動出現前確認負債。該詮釋已澄清，只有在觸發付款之活動出現達一定期間後，才能按照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徵費負債。就於達到最低限額後觸發之徵費而言，達到最低限額前不得確認負債。該詮釋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相同原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期間，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此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源於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益。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煤炭生產及銷售	93,659	157,823
購入煤炭貿易	6,076	—
	99,735	157,82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727	10,766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	2,085
撥回應計費用	—	2,502
其他	237	626
	12,964	15,979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7,764	36,10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4,0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7,764	40,14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0,718	15,637
	28,482	55,778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	(1,100)
	28,482	54,678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6,437	157,898
折舊	20,569	18,39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462	1,469
預付租金攤銷	-	130
採礦權攤銷	5,346	7,7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846	107,875
匯兌虧損淨額	1,383	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商譽減值虧損	26,545	24,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599	-
開墾費用撥備	2,794	5,654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31	15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98)
	31	(340)
遞延稅項 (附註21)	4,032	1,666
	4,063	1,326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4,7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674,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潛在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資本開支：樓宇及採礦架構約7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傢私、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港元）；在建工程：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00港元）；汽車：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0,000港元）。

12.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賬面總值	272,720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203,688)	(133,412)
賬面淨值	69,032	135,334
期內／年內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69,032	135,334
匯兌差額	(97)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933
減值虧損	(26,545)	(70,276)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42,390	69,032
期末／年末		
賬面總值	272,623	272,720
累計減值虧損	(230,233)	(203,688)
賬面淨值	42,390	69,032

12.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期內／年內未計減值虧損前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煤炭(附註a)	65,058	135,334
購入煤炭貿易(附註b)	3,877	3,974
賬面淨值(未計期間／年度減值虧損前)	68,935	139,308

(a) 生產及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所產生，指生產及銷售煤炭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中國類似熱能之煤炭之平均市場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差別)，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16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000,000港元)。因此，期內相關減值虧損約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計算分類為第3級計量。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12. 商譽(續)

(a) 生產及銷售煤炭(續)

穩定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每年 3.8%	每年3.8%
除稅後折現率	每年 12.2%	每年14.5%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之假設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未知悉任何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b) 購入煤炭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因收購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而產生，指購入煤炭貿易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中國類似熱能之煤炭之平均市場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差別)，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計算分類為第3級計量。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12. 商譽(續)

(b) 購入煤炭貿易(續)

折現率一折現率反映有關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每年 3.8%	每年3.8%
除稅後折現率	每年 12.2%	每年14.5%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之假設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未知悉任何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88,534	98,636
商譽	-	27,180
	88,534	125,816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兆華合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25%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附註a)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於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250,000元	34%	於中國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兆華合富(「普通合夥人」)，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擁有合夥企業1%股權。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及監控合夥企業之業務，而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凱盛」)(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則通過參與投資委員會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擁有合夥企業99%股權，本集團僅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投資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之資本注入協議，凱盛已同意向佰鎰通注入現金約1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第一次資本注入」）。根據該協議，當第一次資本注入完成時，凱盛將擁有佰鎰通之34%股本權益。倘於自第一次資本注入日期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客戶數目達到協定數量時，凱盛須分別進一步注入現金約1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約1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第三次資本注入」）。當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完成時，凱盛將持有之佰鎰通股本權益仍將維持在34%。第二次資本注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

於首次確認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支付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且估計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22,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或然代價計入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有關負債按付款條款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佰鎰通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約2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佰鎰通之無形資產於第一次資本注入日期之公平值很低，因此，於第一次資本注入日期並無將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

本公司董事已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進行一項減值測試，結果表明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內，已扣除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計提之全額減值撥備約26,600,000港元。

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每年3.8%	每年3.8%
除稅後折現率	每年12.9%	每年12.9%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27	6,0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 點及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中鋁立創礦業有限 公司（「河南中鋁」） （附註）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於中國銷售氧化鋁

附註：儘管本集團擁有河南中鋁51%股本權益，但本集團及河南中鋁之其他權益擁有人對河南中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之合營協議，概無參與方就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日期，該投資被分類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印尼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原因是公平值合理估計之範圍太大，而各種估計之可能性很高。

16.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277	1,780
零件及耗材	13,611	11,999
	13,888	13,779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4,572	297,024
應收票據	62,990	1,192
	227,562	298,216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2,607	47,585
91日至180日	1,940	42,259
181日至365日	42,916	88,384
超過365日	79,105	131,094
	176,568	309,322
減：減值撥備	(11,996)	(12,298)
	164,572	297,024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52,607	87,30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57	65,8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3,382	25,041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7,126	51,608
逾期一年以上	-	67,188
	164,572	297,02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98	11,944
匯兌差額	(302)	35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6	12,29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重大項目：

- (i) 就採購煤炭支付之按金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動用。就採購煤炭支付之按金中，如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6 (ii)所披露，按金約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元)乃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合營企業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裕隆之另一股權擁有人，代價約為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代價約3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及
- (iii)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按金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元)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564	23,422
應付票據	432,431	278,043
	465,995	301,465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約3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9,638	10,005
91日至180日	3,688	5,000
181日至365日	4,725	5,825
超過365日	5,513	2,592
	33,564	23,422

2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562,217	461,112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299,759	204,852
— 無抵押	262,458	256,260
	562,217	461,1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9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採礦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6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60%至9.9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5.59%至9.99%)計息。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屆滿日期，惟中國三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約27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400,000元）的稅項虧損除外，其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由於虧損乃產生自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及無法預計未來是否能夠實現盈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採礦權免稅額 攤銷超出 相關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採礦權免稅額 攤銷超出 相關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期初	23,126	19,264
計入損益賬 (附註8)	4,032	1,666
匯兌差額	(582)	339
期末	26,576	21,269

2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24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800,000港元)，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款項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向海外控股公司支付任何股息，而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2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	71,267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或舊計劃授出或配發、行使及沒收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35,675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675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根據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上述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00,000港元)。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76	2,06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57	727
超過五年	19	26
	4,352	2,8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的初始承租期為一至十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993	3,940

(ii) 採購煤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採購煤炭而支付予一間公司之按金約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供應商之董事。按金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向陽煤礦（即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之其中一個位於河南省登封市之煤礦）發生一宗事故。事故發生後，政府部門立即下令登封市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五個煤礦）暫停生產營運，以進行安全檢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就其所有煤礦恢復營運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惟向陽煤礦除外。

2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